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微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程晴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霆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孔偉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已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

(iv) 根據所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三；

(b) 批准及採納載有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標明「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使建議修訂、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任何前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最後登記日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倘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及彭鎮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陳霆署先生及孔偉賜先生。